

項目：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維護日期：民國112年3月31日

維護單位：稽核室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3個月內

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隸屬董事會之總稽核及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稽核室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運營效率進行查核、評估。

內部稽核之目的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室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之作業風險程度，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內部稽核之運作

1. 稽核室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2. 本公司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再由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以協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修正。
3.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國泰金控、內部稽核單位與各單位自行查核所提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